



热门文章

- 用多元线性
- 间借贷利率
- 何加强会计
- 国外汇储备
- 何处理银行

章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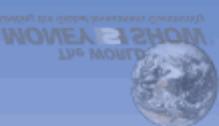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2009年7月]我国农业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与优化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田 乾] 来源: [本站] 浏览:

引言

农业保险是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和初加工过程中,遭受自然灾害损失或所造成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的保险保障制度。农业保险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受损的农业获得及时充分的经济补偿、迅速恢复发展,促进和保持农业生产的稳定;尽量避免给农民收入的波动,安定农民生活;减轻政府灾后筹措救灾资金的负担.....但农业保险的经在着高风险、高赔付率、道德风险和逆选择难以防范等一系列难题,这对农业保险的经营提的要求,相应的农业保险企业的组织形式就显得格外重要。

一、我国农业保险企业组织的现状及问题

(一)我国农业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的现状

农业作为一种弱质产业,使得农业保险的经营对企业组织的形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从始陆续由保险公司、民政部门、农业部门开办农业保险,但随着1993年我多的经济体制开始济转轨、国家对农业的支持性措施减弱,农业保险日现萎缩局面。随着“三农”问题地位的现,党和国家重视发展“三农”保险服务新农村建设,不断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和政度,2004年至2007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农业保险提出了明确的要求。2007年,中央财金正式注入被列为首批中央财政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试点省份,农业保险进入“政策性”阶段目前,我国以农业保险命名的保险企业主要有相互制和股份制两种类型,具体包括阳光农业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

(二)我国现有农业保险企业组织的作用

1.相互制的保险公司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是在黑龙江垦区14年农业风险互助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中国准、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的我国首家农业相互制保险公司。公司管理体制以公司统一经营为主险社互助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治理、双层经营,在公司和社员之间建立起利益共享担的机制,形成了为“三农”服务的保险体系。

作为一家专业经营农业保险的相互制保险公司,阳光为农业的稳定尤其是黑龙江农业的稳定了重要作用,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2005-2007年三年累计为农户支付保费7.4亿元,使31.2户得到了及时赔付,保障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稳定,发挥了农业保险惠民、安民、富民的作用

2.股份制的保险公司

目前我国股份制的农业保险公司有三家,这里以安华为例介绍我国股份制农业保险公司的作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04年12月成立的首家综合性经营、专的全国性农业保险公司。公司目前经营的保险产品分农村、涉农、城市三部分18个类别。公商业性业务的同时,多渠道、多形式为政府代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公司成立不久便在吉限公司寻求出口信用保险、韩国客商与长白瑞雪农科有限公司签订的出口合同、吉林省的烟险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安华作为一家以农业保险命名的股份制公司,在突出农险经营特色、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作的同时狠抓商业性业务的发展,坚持“农险商险两业齐飞、规模效益同步增长”的发展战险种结构、加强风险管控,努力提高公司的创利能力。

(三)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国的农业保险企业组织在农业保险的推行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还是存题。

1.保险企业的组织形式单一。目前我国的农业保险企业组织只有相互制和股份制两种,缺乏具有基层发展优势的合作互助性的组织,也没有专门的农业再保险公司,农业作为一种高风业,二次风险得不到分散,这也是商业保险公司不愿涉足农业保险的主要原因。

2.相互制农业保险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很多问题。首先是财政支持不充分,农业是高风险业,仅仅靠农户和保险公司的力量,难以建立平抑自然风险的保障机制,2007年,公司签单万元,赔款金额35114万元,赔付率为115%,高额的赔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巨大的挑战;其策支持不到位,现行税收政策中,农业保险仅有种养两业免缴营业税、印花税、城建税,税度小,其他涉农保险没有列入税收优惠范围,较重的税赋影响保险对农业生产的保障能力;乏巨灾基金和再保险支持,在没有巨灾基金和再保险保障的条件下,保险公司担忧巨灾风险,参保农户担忧自己的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

二、农业保险企业组织形式比较与评价

(一)基层先锋的合作制组织

合作制保险组织是利用保险的形式,把面临相同风险的人联合起来共同抵御灾害、减少损失,它的本质是互助共济。常见的合作互助性质的非公司制保险企业组织包括相互保险社、交互保险社、保险合作社。经营方式简单、费用低、社员之间相互承担责任、不存在逆选择和道德风险的防范问题是这三种组织形式的主要特点。

日本是合作制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典型代表。日本农业的特点是经营分散、个体农户经营规模较小,与我国农业的经营现状十分相似。它的农业保险主要是民间非盈利性团体经营,政府予以补贴,主要有农业共济组合、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等形式,此外中央政府通过补贴和再保险形式进行补贴。农业共济组合在市、町、村范围内建立的具有相互保险性质的农业保险组织形式,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农业保险,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为遭受灾害的农户提供补偿。

(二)承上启下的相互保险公司

相互保险公司是合作互助性质的公司制保险企业,是保险业所特有的公司组织形态,投保人一经建立保险关系,自动成为公司社员,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关系结束时,社员资格也立即自动消失。相互保险公司是所有参加人为自己办理保险而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经营灵活、成本低、适用于道德风险较高的保险业务等优势。但相互保险公司在资金来源方面存在缺陷,会员缴纳保费是唯一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的缺陷限制了相互保险公司承保能力的扩大。法国是农业相互保险的代表。法国农业相互保险产生于1840年,迄今已经160多年,是由几家农民自发

成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社发展而来。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明晰的组织体系、制定审慎的经营策略、加大政府的支持力度等措施,使得农业这种弱质产业的保险表现出了极强的生命力,为法国农业的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其主要做法是建立“金字塔”型的组织结构,明确组织结构中各层次的分工;审慎的制定经营策略,由点及面、明确经营对象、合理规划险种、以险养险;同时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建立农业风险基金、防范和化解农业巨大风险。

(三) 适宜发展再保险的股份制保险公司

股份制保险公司是股份公司这一特定的组织形式在保险企业内的应用。保险股份公司是世界上保险公司的主要组织形式,十分适合保险经营的特点。对保险经营者来说,根据精算收取保费,承担对保险参加者的损失的补偿责任,无形中成为保险参加者的集合中心;对保险参加者而言,以缴付约定的保险费为代价,通过保险经营者的终结,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

保险股份公司以股票的形式集资,容易募巨额资本,使保险人拥有雄厚的财力,从而增强其偿付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充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此外,雄厚的资金实力使其更好的适应农业保险高赔付率的特点,适宜发展农业再保险进行农业风险的二次分散。

(四) 各种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经营农业保险的优劣势比较

1. 合作制式的保险企业组织形式

其优势是:

- (1) 各参保户之间相互了解,不存在逆选择和道德风险防范难的问题。
- (2) 利于调动广大农户参与农业保险管理活动的积极性。
- (3) 保费中不包含利润成分,保费低,适宜农民收入水平不高的现实。

其劣势是:

- (1) 资金来源渠道窄,难以抵御农业保险的高赔付率问题。
- (2) 农业生产具有地域性特点,一旦发生损失,一损俱损,保险分散风险的职能得不到发挥。
- (3) 组织的治理结构不完善。

2. 相互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

其优势是:

(1) 是为自己办理保险而成立的,农户之间彼此熟悉,比较优势会弱化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性,有效预防逆选择和道德风险。

(2) 能够将参保农民的利益仅仅融合为一个整体,利益的一致性促使投保户积极主动的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风险,减少损失的发生和损失程度。

(3) 不以盈利为目的,较低的保费能够适应农民收入不高的现状,激发农民的投保热情。

其劣势是:

资金来源方面存在缺陷。相互制保险公司不能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本身的资金来源只有投保户缴纳的保费,资金来源有限,难以应付农业保险高赔付率的问题。

3. 股份制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

其优势是:

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来募集资本,资金来源渠道广泛,使保险人拥有雄厚的财力,偿付能力强、经营风险较低,适应农业保险高赔付率的特点。

其劣势是:

- (1) 逆选择和道德风险难以控制。
- (2) 分支机构极少设在农村,理赔、勘察等费用高,经营成本大。
- (3) 商业性的股份制保险公司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与农业保险高赔付率、低盈利率的特点相冲突。

三、我国农业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的优化方案

从我国农业经营的特点和农业保险经营的实际可以看出,农民的保障水平比较低,农村自然灾害频繁,保险潜在需求非常大;然而,农民收入偏低,有效需求不足。相对于其他保险领域而言,农业保险风险大,保费低、给付高、承保利润低,一般的股份公司不愿更多的涉足其中,形成了“有效需求不足,有效供给有限”的局面。借鉴美、法、日的发展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我们可以发展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企业组织,在基层发展合作社制的保险组织,发挥保险最基本的分散风险的职能;在县域范围内发展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统筹整个县域范围内的农业风险;同时鉴于农业生产的地区性和农业风险损失的灾害性,鼓励商业性的股份制保险公司发展农业再保险,在更大范围内分散农业风险。

(一) 合作制式的农业保险组织

合作制式的保险组织主要出现在基层,可以组、村或乡镇为单位,建立农业保险合作社,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为受损的农户提供补偿。此外,保险合作社要充分宣传农业保险的相关知识和国家关于农业保险的政策法规,利用对当地农业了解的优势,积极构建风险防范机制,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和造成的损失。

(二) 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在县域范围内建立农业相互保险公司,自主经营,平衡整个县域范围内的农业保险,以基层的保险合作社为基础,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分担基层保险合作社的农业风险。在股份制农业保险公司和合作制农业保险组织之间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国家要在财政和税收方面加大对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的支持。财政方面,通过财政拨款增加农业保险基金,增加其分散风险的能力;税收方面,将涉农税收列入税收优惠范围,加大优惠幅度,增加保险对农业的保障能力。

此外,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可以借鉴法国农业“以险养险”的经验,适当开展其他保险业务,用其盈余弥补农业保险的亏损。

(三) 股份制的农业再保险公司

国家可以通过农业立法、财政税收支持等方式鼓励现有的股份制保险公司参与农业再保险,也可以建立专门的政策性股份制结构的农业再保险公司。

股份制的农业再保险公司主要是接受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的分保业务,以弥补其在经营农业保险原保险过程中逆选择和道德风险防范难的弱点;利用可以在资本市场募集资本的优势,扩大农业保险资金来源,建立农业巨灾保险基金,应对农业保险的高赔付率的问题。

结语

农业作为“三农”问题的核心,其经营稳定关系我国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农村社会的稳定。2004年底安华农业、安信两家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继成立,2005年,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成立,建立什么样的农业保险模式成为解决农业保险推行中存在问题的关键。笔者将继续关注农业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的相关研究,对这些问题进行更细致、深入的研究,力求为问题的解决做出自己的一份努力与贡献。

参考文献:

【1】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企业介绍 <http://www.samic.com.cn/Index/Display.asp?NewsID=38>

【2】 安华 领跑“三农”保险 [J] 农业天地 2005 (8)

【3】 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2008 中国保险年鉴 [M] 中国保险年鉴编辑部 2008 412

【4】 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2008 中国保险年鉴 [M] 中国保险年鉴编辑部 2008 420

【5】 国经文 阳光相互农业保险公司的实践经验——公司制合作社保险在我国运营模式的实例分析

[J] 三农问题 006 (10)

【6】 白安义 张顺喜 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保险组织形式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4 (8)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华金融保险学院)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